|  |
| --- |
|  ○ ○  |
|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　**會員會籍登記卡** | 　編號　　　　　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營業地址 | 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 |
| 通訊處 | 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 |
| E-mail |  |
| 電話號碼 | 電話： | 傳真： |
| 負責人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教育程度 |  |
| 營造業登記證書 | 發證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登記證字號 |  |
| 公司統一編號 |  |
| 資本額 |  | 推派會員代表姓名 |  |
|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 | 受聘日期 | □技師、□工地主任（請在□內打🗸） |
| 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貴公司營業地址、通訊處、資本額、負責人姓名、電話及E-mail不對外公開者，請在□內打🗸，並加蓋負責人印章。（負責人蓋章處） |
| **公司印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責人印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送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

|  |
| --- |
| **填送工礦團體會員代表登記卡注意事項** |
| 1. 填寫時，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書寫。2. 本卡應填數字，均請採用阿拉伯字體*1 2 3*‧‧‧‧‧。3. 廠商申請入會時，均應填具本卡一份，連同會員代表登記卡一份及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二份，一併送請其擬加入之工礦團體審查資格，否則不予受理。4. 工礦團體應將本卡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完成總校正一次，如有變更，應於七月底前將各廠場會員變更情形，彙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團體，據以登記動態。 |